

编者按 我国工程保险起步晚,技术落后,如在建筑工程中由于没有对建筑工人权益进行保险保障,致使他们的生命安全和获取劳动保险都面临风险。该文详细介绍了日本建筑工程保险的实施环境和主要险种,相信对我国建筑业农民工有关问题的解决有一定启示。

## 现代日本建筑工程保险评析与借鉴

陈建军,卞艺杰,朱晖,王洪海 (河海大学商学院,江苏南京 210098)

摘要 详细介绍了日本建筑工程保险的实施环境、费率厘定和公估人制度,并与国内相关制度进行了对比,分析了我国建筑工程保险的不足,及日本建筑工程保险对我国的启示。

关键词 建筑产业;工程保险;费率;公估人

中图分类号 F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17-05292-02

Analysis and Reference of Modern Japanes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surance

CHEN Jian-jun et al (College of Business,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8)

Abstrac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surance was an important property insurance category in China. The implementation environment, insurance premium ratio statement and assessor system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surance of Japan and China were analyzed and compared. Disadvantages in domestic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surance were discussed. Aspects needed to be improved were also summarized.

Key words Construction industry; Engineering insurance; Insurance premium ratio; Assessor

我国处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正在迅速进步,国家正在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如三峡工程、青藏铁路、南水北调、西油东送、西气东输、大量的工用民用建筑等。在这些大型工程建设中,存在着大量的、不确定的风险因素,而最为直接的风险转移手段就是进行工程保险。目前,在保险业发达的国家工程保险已进入了专业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阶段,相比之下,我国工程保险起步较晚,技术落后,而且很不普及。日本作为保险技术最为成熟的国家之一,其建筑工程保险的模式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

### 1 日本建筑工程保险的实施环境

建设产业在日本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据 2005 年统计资料显示,日本年建设投资额(含改造维修)约为 526 900 亿日元,约占其 GDP 的 10.3%。日本建设产业的生产物分为两种:一种是建筑物,包括住宅、商厦、学校、医院、音乐厅等;另一种是土木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管道、堤坝、码头、隧道等。这两种工程类别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54%和 46%<sup>[1]</sup>。

对于投资巨大的建筑工程,日本施行的是以法律为基础,市场运作为主体,政府进行局部干预的建筑工程保险模式。随着日本保险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政府对建筑工程保险的干预正在减少。1998 年以后,日本政府对保险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和保费规定被取消,建筑工程保险业务和保费标准也完全放开了。日本建筑工程保险有着良好的需求基础:虽然工程的投保是法律强制(日本法律强制各行业都必须投保劳动灾害综合险<sup>[2]</sup>)和企业自愿的结合,但是如果工程承包商不投保,发包商就不愿将工程发包给他。日本建筑省每年都会对工程承包公司打分评级,共分为 A、B、C、D 4 个等级,级别越高,支付的保险费越少。如 A 级公司所支付的保费只相当于其应付保费的 30%。这种干预有利于激励

承包商主动降低事故发生率<sup>[3]</sup>。

日本建筑工程保险具有较完善的市场运作机制。投保人一般不直接同保险公司签订保单,主要通过保险代理机构进行投保,保险公司在向代理机构支付 10%~20% 的代理手续费后,还要向再保险公司分保或再保。这样的市场运作方式由国家的保险监督机构和建设行业协会共同监管,再加上其本身的内部需求,使得日本建筑工程保险的投保率超过 98%<sup>[4]</sup>。

日本与建筑工程保险服务相关的人力资源十分丰富。在各保险公司内部均有大量的掌握工程技术或专业知识的工程师或科学家,他们在研究工程的具体情况后,结合保险公司的能力提出详尽的保险方案和风险管理办法。在保险公司外部,还有相关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如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保险同业协会、精算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sup>[2,5]</sup>。

### 2 日本建筑工程保险的主要险种

相对于欧美等保险业发达的国家来说,日本建筑工程保险的险种并不是很多,但是保障范围很全面,而且赔付率也较高。主要的险种有以下 4 种。

2.1 建筑工程一切险 这是建筑工程保险的核心险种,保险标的包括正在施工中的主体工程、工地内临时建设的设施、工地范围内的建筑材料等;保险责任包括火灾、雷击、爆炸,设计施工中的非故意失误,建材缺陷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有限的费用等。这部分的保险费用约占工程总额的 0.13%~0.34%。

2.2 第三者责任险 这是为保障工程施工中对与工程不相关的人员或财产造成损失而设置的险种。保险责任包括:涉及到人员的治疗费、安抚费、丧失利益补偿费和涉及到财产的修理费、重置费以及相关的诉讼费、损害防止减轻费、应急处置费等。这部分的保险费按工程造价的不同而不同,如工程总造价为 5 000 万日元,则其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约为 0.12%。

2.3 劳动灾害综合保险 这是日本政府强制每个行业都必须投保的险种。主要保障的对象是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到

作者简介 陈建军(1978-),男,湖北黄冈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工程。

收稿日期 2007-03-12

的工人、工程师、管理、咨询人员等。这个险种实质上是欧美国家施行的雇主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综合。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对工程人员按死亡和 14 个不同程度的伤残等级给予经济补偿。该险种的保险费率依工程类别的不同而不同<sup>[2,7]</sup>。

**2.4 履行保证保险和履行担保** 这是事实上的履约风险保险。履行保证保险针对工程合同期内如无法按期竣工或交付使用由保险公司给业主的一种补偿;履行担保则是在原承包商无法完成工程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将用其支付的保证金支持下一个承包商来完成工程。这两项保险内容通常同时投保,保险费也依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3 日本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确定方式

日本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的确定采用分级方法,这是在经历了长期实践结合精算师分析得到的。对全国不同地区、不同结构、不同工期、不同资质承包商的保险标所使用的保险费率是不一样的。日本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按下式计算:

适用费率=基本费率×时间系数×调整系数

下面就基本费率、时间系数和调整系数作分别说明。

(1) 基本费率。基本费率根据工程所在地区和工程的结构级别两个因素综合考虑,前提是每次风险事件损失免赔额为 10 万日元(表 1)。

地域	A 级	B 级	C 级
东京、神奈川、爱知、京督、大阪、兵库等	0.130-0.135	0.145-0.155	0.255-0.270
福岛、长野、静岡、佐贺等	0.130-0.135	0.155-0.160	0.27-0.28
北海道、千叶、奈良、福冈、长崎、冲绳等	0.135-0.150	0.16-0.18	0.28-0.34

工程结构级别划分的说明如表 2 所示。

结构级别	基本特征
A 级	柱、梁、板为(钢筋)混凝土;钢骨架部分有耐火遮盖物;屋顶、外墙以不可燃材料建造
B 级	外墙由混凝土或混凝土砌块、砖、石、土建造;钢骨架部分外壁以不可燃材料建造或遮盖
C 级	A 级或 B 级以外

(2) 时间系数。时间系数以保险期限 1 年以内最为复杂,时间越短,不确定性越大,意味着风险越大,因而保险期限 1 年以内的保险费率并不按时间等比例确定(表 3)。

保险期限	时间系数	保险期限	时间系数
7 天以内	0.10	6 个月	0.70
8-15 d	0.15	7 个月	0.75
1 个月	0.25	8 个月	0.80
2 个月	0.35	9 个月	0.85
3 个月	0.45	10 个月	0.90
4 个月	0.55	11 个月	0.95
5 个月	0.65	12 个月	1.00

当保险期限在 1 年以内不为整月时,采用插入法计算;当保险期限在 1 年以上时,时间系数=保险期限 d/365。

(3) 调整系数。调整系数主要考虑承包商的情况,一般来说,承包商资质越高,安全操作历史越久,调整系数越低。而当多个承包商联合承包时,则需要通过综合评价确定。

假设某位于福岛的 B 级建筑工程,工期为 9 个半月,承

包商资质综合考虑后取调整系数为 0.7,则其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为:0.16%×0.875×0.7=0.098%。

### 4 日本建筑工程保险中的公估人制度<sup>④</sup>

日本的公估人制度是由“日本损害(财产)保险协会”认定的一种资格制度。该协会对于保险公估人有很大的管理权限,对业务违规的公估人可以进行处理,严重的甚至可以吊销其执业资格。公估人专业从事建筑物或动产的保险价值计算、损失额的鉴定、事故原因及事故状况调查等业务,这种资格是协会赋予的,一般要受聘为保险公司的顾问才能从事业务。主要业务分为 4 类:火灾估损、复杂估损、巨灾估损、责任估损。

日本保险公估人的技能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1、2、3 级。为取得这些级别,从业人员可以逐级参加公估人级别对应考试并注册,考试只能从 3 级开始,不可越级。3 级考试内容一般为常识、建筑学、电子和机电学,每年的 2 月和 9 月举行两次;2 级、1 级考试则加考会计学、建筑学、机电学等内容,每年 2 月举行 1 次。在拥有不同级别和专业技能的注册公估人资格后,还将被授予专业公估人 A 或 B 的资格,这取决于其取得的专业认可资格,如专业建筑师、专业锅炉师等。日本公估人制度也在变化中,以往的公估人报考和注册资格由行业内部限制,是一种封闭的资格制度,而随着自由主义原则的影响,公估人资格正在逐步向外部人员放开。日本建筑工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估人拥有可靠的方法计算受损建筑物或财产的重置成本和现金价值。这些建筑物被分为四大类:①办公楼、旅馆、商店、住宅等建筑物;②汽车、电子、化工等工厂建筑物;③道路、隧道、机场、堤坝等建筑物;④神庙、寺院等特殊建筑物。

日本保险公估人的薪酬体系一般由标准报酬、调查经费、住宿费、日工费等组成,其中标准报酬按评估资产额确定为一定数量的固定金额,如 5 亿日元以下的为 63 日元等。日工费用随公估人所在机构或保险公司与公估人协商确定,调查经费和住宿费则按照实际情况实报实销。

### 5 日本建筑工程保险对我国的启示

通过对我国和日本的建筑工程保险进行对比,可以看出,我国建筑工程保险市场存在很多需要规范的地方。

(1) 我国建筑工程保险需要更加严密有效的法制监管体系。我国建筑工程市场庞大,而建筑工程保险相对来说技术和和服务不够成熟,因而工程保险推行并不普及,据统计,我国建筑工程保险投保率低于 15%<sup>⑤</sup>。同时,我国建筑工程保险中尚未施行担保和保证保险,这使得工程业主在投资建设时面临巨大的违约风险,在社会建设中已经显现出一些弊端:无施工能力的承包商对工程施行层层转包;城市里建筑面积庞大的“烂尾楼”等。在建筑工程中由于没有对建筑工人权益进行保险保障,致使他们的生命安全和劳动报酬都面临着风险。采取法律约束和市场约束的双重机制有利于在发展初期推广建筑工程保险,最终可以使投保成为承包商的自觉行为,其中法规和操作程序上的规范是克服实施中的随意性的保证。中国建筑工程保险很不成熟,仅依靠市场经济的作用来形成有效的保障体系是远远不够的。以保险法和建筑法为基础,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结合市场规律,建立完善的建筑工程保险法规体系,扩大建筑工程保险的内部需

(下转第 5325 页)

(上接第 5293 页)

求,是解决目前我国建筑工程保险市场险种缺乏、保障不力的重要手段。

(2)我国建筑工程保险需要更加完善的费率计算体系。我国国土面积远远大于日本国土,可是我国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却是全国各地大致相同。这使在有些地区的建筑工程保险不足,有些地区建筑工程保险利润过大的现象广泛存在,不利于激励工程承包商和业主主动降低事故率,由于这种现象导致了工程保险业内在保费上的恶性竞争,也不利于健康的保险市场体系的建立。笔者认为,建筑工程保险的费率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地区自然条件、地区保险深度与密度、当事人维权意识、工程类别、工期、承包商及咨询机构业务水平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建立一套全面的指标对保险标的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准确的费率归类和分级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3)我国建筑工程保险需要更加专业、规范的中介机构。我国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业务的历史较短,管理制度和服务水平尚待提高。在建筑工程保险中,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的工作程序正在逐步完善,而保险公估人的服务却亟待规范。我国保险公估人和公估机构存在着理论和操作水

平良莠不齐,专业区分混乱,公估业务操作程序不严格、公估人薪酬制度不统一等众多问题,与日本保险公估人制度相比有很大差距。要做到让我国的保险公估人和公估机构可以向保险双方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必须做到以下几点:①完善公估人资格考试与认证体系;②建立行业自律的保险公估人协会;③制定严格的保险公估业务操作程序;④实行合理的保险公估人薪酬制度。

我国建筑工程保险行业与日本或其他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明显不足。因此,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改进我国工程保险制度,对促进我国保险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 参考文献

- [1] (日)金本良嗣.日本的建设产业[M].关柯,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2.
- [2] 丁健.日、韩建筑保险探析[J].保险杂志,1998(4):40-42.
- [3] 周永波.日本的安全生产[J].安防科技,2005(3):8-10.
- [4] 陈丽霞.现代日本保险业的改革[J].现代日本经济,1999(5):36-39.
- [5] 龙卫洋,龙玉国.工程保险理论与实务[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4):60-77.
- [6] 龙卫洋,许捷.香港、韩国、日本保险公估人制度分析[J].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院报,2001(6):54-56.
- [7] 朴明根.中、日、韩三国保险制度比较[J].保险研究,2005(3):42-46.
- [8] 张亦春,甘少浩.英、美、日保险市场的比较[J].福建论坛,2007(14):32-35.